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陳俊憲
電話：(02)2343-144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chchen0524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81494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1081494821-a1

主旨：美國開放我國產番石榴鮮果實輸往該國，相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惠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美國聯邦行政法規彙編 7 CFR 319.56及「臺灣產番石榴鮮果實輸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檢疫規定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輸入人應向APHIS申請輸入許可證。
 - (二)供果園：
 - 1、供果園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登錄認可，並確實保留全程溯源紀錄。
 - 2、開花後3週(果實直徑小於4cm)即應雙層套袋(舒果網及PE袋)。
 - 3、田間管理應符合美方規定，果園落果須立即清除，果園自採收前30日起至運輸季結束前，經本局定期檢查確認符合規定。
 - 4、農藥施用應符合美國農藥殘留容許量(農藥參考基準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，<https://www.tactri.gov.tw/Uploads/Item/17aa6b52-b03d-4150-ade3-1456c5ddeedc.pdf>)。
 - (三)包裝場：
 - 1、低溫設施包裝場須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並經審查認可。
 - 2、具備可降溫之密閉冷藏設施。
 - 3、具有供貨櫃車使用之拖靠平臺，且貨品裝櫃過程中，足以保持低溫。



裝



線

- 4、輸美番石榴須採自輸美供果園，並在登記認可的密閉包裝場進行除袋、清潔及包裝。
- 5、每批番石榴鮮果實必須進行目視檢查，並切開一部分檢查是否有果實蠅或鱗翅目幼蟲等有害生物。
- 6、包裝箱上須貼有可回溯至供果園的溯源標示。
- 7、收穫後24小時內如未進行包裝，則須冷藏或置放於防蟲包裝場之隔離區域，等待包裝時應用防蟲網或塑膠布覆蓋。
- 8、運往美國番石榴必須冷藏保存，並與運往國內市場或其他國家的所有其他番石榴有至少3呎(約1公尺)之適當區隔。

(四)輸出檢疫：

- 1、完成包裝的番石榴輸出前，輸出業者應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。
- 2、每批次須取樣150顆番石榴檢查並至少切開30顆，確認未發現美方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。
- 3、裝載須使用美國農業部認可之冷藏貨櫃，並由本局轄區分局檢疫人員監督溫度探針插針及封櫃，確保運輸途中完成1°C以下持續17天之冷藏處理。
- 4、如供果園可依工作計畫之果實蠅誘殺計畫規定，執行至少12個月之果實蠅防治控管，有效維持果實蠅低發生密度者，可選擇搭配時間較短之低溫處理方式(0°C以下持續12天或1°C以下持續15天)。

三、前揭輸美番石榴外銷供貨及輸出檢疫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基隆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新竹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臺中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高雄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電子公文
2019-10-31
交11:39章